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
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将有利于提高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公司”）及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珠置地”）的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较好的收益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婵、廖朝理、汪洪生

2018年7月13日